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初級日語證書  
初中級日語證書

**2022年12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Todaimae Language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AA83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初級日語證書；
    - (ii) 初中級日語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至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odaimae Language Centre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營辦者地址	(1) Shop 5, G/F, Block 1, Verbena Heights, 8 Mau Tai Road, TKO, NT 新界將軍澳貿泰路 8 號茵怡花園第一座地下 5 號舖  (2) A93, G/F, Ma On Shan Centre, 1 On Chun St., Ma On Shan, Shatin, NT 新界沙田馬鞍山安駿街一號馬鞍山中心地下 A93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初級日語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10 段的所有「條件」，《初級日語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5.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0 段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odaimae Language Centre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資歷頒授者名稱	Todaimae Language Centre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Japanese 初級日語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Japanese 初級日語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授課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兼讀制；</li> <li>以日文（日語）為授課語言</li> </ul> 修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至 20 個月；</li> <li>245 小時（包括 125 面授時數）</li> </ul>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9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Shop 5, G/F, Block 1, Verbena Heights, 8 Mau Tai Road, TKO, NT 新界將軍澳貿泰路 8 號茵怡花園第一座地下 5 號舖</p> <p>(2) A93, G/F, Ma On Shan Centre, 1 On Chun St., Ma On Shan, Shatin, NT 新界沙田馬鞍山安駿街一號馬鞍山中心地下 A93</p>
------	--

### 《初中級日語證書》

2.7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10 段的所有「條件」，《初中級日語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8.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10 段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odaimae Language Centre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資歷頒授者名稱	Todaimae Language Centre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e-Intermediate Japanese 初中級日語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e-Intermediate Japanese 初中級日語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p><u>授課模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兼讀制；</li> <li>• 以日文（日語）為授課語言</li> </ul> <p><u>修讀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至 20 個月；</li> <li>• 245 小時（包括 125 面授時數）</li> </ul>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Shop 5, G/F, Block 1, Verbena Heights, 8 Mau Tai Road, Tseung Kwan O, NT 新界將軍澳貿泰路 8 號茵怡花園第一座地下 5 號舖</p> <p>(2) A93, G/F, Ma On Shan Centre, 1 On Chun St., Ma On Shan, Shatin, NT 新界沙田馬鞍山安駿街一號馬鞍山中心地下 A93</p>

2.10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初級日語證書》</u></p> <p><u>《初中級日語證書》</u></p>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須確保在課程評審有效期內可繼續使用位於新界將軍澳寶泰路 8 號茵怡花園第一座地下 5 號舖之授課場地，以及營辦者保有合適程度的責任保險為課程的教師和學員於授課期間提供保障。營辦者必須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以作憑證。</p>	<p>2023 年 9 月 30 日</p>
<p><u>必要條件 2</u></p> <p>營辦者須確保在課程評審有效期內可繼續使用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安駿街一號馬鞍山中心地下 A93 之授課場地，以及營辦者保有合適程度的責任保險為課程的教師和學員於授課期間提供保障。營辦者必須於 2024 年 9 月 15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以作憑證。</p>	<p>2024 年 9 月 15 日</p>

- 2.11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提供小組日語課程（成人及青少年）、兒童日語課程、私人日語課程、暑期日語課程（青少年）、暑期日語課程（兒童）、日本語能力試驗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or JLPT) 對策班、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日語課程、日語會話班及日本文化等課程，並提供日語教師派遣服務。成人班會按 JLPT 教程學習，目標為最終能夠運用日語作日常溝通。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初級日語證書》

-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標為使學生大致理解（聽、讀）並自由運用（說、寫）初級水準的日語口語和書面語。修畢此課程學員應有助於應付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日語字母（平假名、片假名）、初級水準的文法、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基本漢字（約 **100** 個）及詞彙（約 **800** 個）。
2. 應用以上日語知識去敘述嗜好、意見、希望等和描寫客觀事實。
3. 能夠與日籍人士在個人環境下進行簡單溝通（如購物、點菜、問路等）。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Grade 1	24
Grade 2	
Grade 3	
Grade 4	
總計	<b>24</b>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總出席率須達 **70%**；及
- 每個單元末的筆試和口試均需達 **50%**或以上為及格，全部單元及格方達到畢業要求。

#### 4.5 收生條件

- 1) 開課時已年滿 **18** 歲；及
- 2) 持有本地小學畢業或以上學歷；或  
通過營辦者的中文入學筆試並獲合格或以上分數。

### 《初中級日語證書》

#### 4.6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標為能大致理解（聽、讀）並自由運用（說、寫）初中級水準的日語口語和書面語。修畢此課程學員應有助於應付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 4.7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初中級水準的文法、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常用日語漢字（約 **300** 個）及詞彙（約 **1500** 個）。



2. 學員透過此課程，進一步學會敬語基本用法，和非正規場合使用的日語。另外學員會學到被動型、使役型、使役被動型等，加強在不同場合的表達能力。

#### 4.8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Grade 5	24
Grade 6	
Grade 7	
Grade 8	
總計	24

#### 4.9 畢業要求

- 學員總出席率須達 70%；及
- 每個單元末的筆試和口試均需達 50%或以上為及格，全部單元及格方達到畢業要求。

#### 4.10 收生條件

- 1) 開課時已年滿 18 歲；及
- 2) 持有 JLPT N5 證書；或  
曾修讀獲資歷架構認可的日語課程（修讀期 120 小時或以上），並於其結業考試獲得合格成績；或  
通過營辦者的 Grade 4 筆試（N5 程度）並獲合格或以上分數。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